

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
(招标项目编号：2025AEEGZ5000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5〕10号
- 1.4 招标人：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EEGZ5000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EEGZ50007
- 2.5 建设地点：肥西县丰乐镇河湾社区刘家大墩地块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丰乐镇河湾社区刘家大墩地块，用地面积约10.69亩，建筑面积约1885平方米。包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 2.7 合同估算价：1817.37万元
- 2.8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招标，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具体包括不限于勘察、测绘、物探、管线调查探测及保护处理方案、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水

土保持验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服务中的设计相关内容、设计过程的所有技术支持等其他相关服务、设施设备采购、施工、运营、移交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EPCO 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2）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3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4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5 运营单位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6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7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8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9 财务要求：无

3.1.10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4 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 家，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 家，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文件的获取。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 3.1.2 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 3.1.3 要求的工程勘察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 3.1.4 要求的工程施工资质；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 3.1.5 要求的运营单位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10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

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btb.cn/sso/>) 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电话: 0551-68825056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btb.cn/sso/>)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丰乐社区

邮 编：231200

联系人：孙晓静

电 话：0551-687216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武华玲

电 话：0551-6882505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粮食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站翡翠苑东北门 4 号商业楼 2 楼 1 号办公室

电 话：0551-68841335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12.3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及批复 ☐ 其他：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u>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联合体协议需有各方盖章（可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其他资料可交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诚信投标承诺书”外，其余需落款及盖章处仅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2、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形式：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形式：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 对分包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817.37 万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无。 ☒ 有，具体如下： ☒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41.19</u>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1776.18</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和结算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__3__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3）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 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义务的责任	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详见本章“附件1”。 （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如要求）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5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投标报价(评标价)签约合	一.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物探、管线调查探测及保护处理方案、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及初步设计优化、绿建、施工图设计、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价、最终结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织各项专家评审方案等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直至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勘察设计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勘察设计的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三、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暂定签约合同价。 四、最终结算价格： 1、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总价合同包干计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结算审定金额结算； 五、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或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蓝图），招标人组织编制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招标人交承包人核对。 （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等相关资料，材料单价以开工令上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的开工日期当月公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为基础计算。 （3）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若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有异议，且与招标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并以其审核的结果为准。 （4）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含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无信息价材料（合肥市信息价的缺项材料）的选用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所有无信息价材料定价均按照《肥西县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材料认质询价方案》执行，无信息价材料确定询价结果后，不再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进行下浮。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 六、变更原则： 本项目为 EPCO（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故意选用非标准材料、信息价不可查材料、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如要求）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

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或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u>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 / </u>专业<u> / </u>及以上。 ☒社保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

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

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 阶段报价文件	见附件 2。

	评审的规定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设计方案及深化）	5分	1、对项目建筑、景观方案进行优化；提供建筑、室内、景观设计方案，构思新颖，满足本项目定位及功能需求，设计合理且切实可行。优秀的得 $1.8 \leq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1.2 < F < 1.8$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1.2$ 分；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各专业深化设计，完善运营软装布局，提供建筑、结构、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景观及绿化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并根据设计深度及合理性评分。 优秀的得 $2.7 \leq F \leq 3$ 分；较好的得 $1.8 < F < 2.7$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1.8$ 分，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承包人建议书总篇幅建议不超过 50 页
		承包人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工期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8 \leq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1.2 < F < 1.8$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承包人实施计划总篇幅建议不超过 50 页。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3分	1、整体落地操作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运

			营成本测算等； 2、项目运营定位分析，游客定位分析，项目活动组织方案、品牌形象打造和推广计划。针对本项目周边区域产业试运营和后期运营方式提供特色运营实施方案； 3、项目运营日常管理规范、项目服务规范、组织架构设置全面细致，切合实际。运营团队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资源准备充分，运营团队负责人管理经验充足，综合实力较强； 项目运营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全面细致，切合实际； 4、投标人需结合自身经营优势，在满足运营要求的前提下，提报运营收益分成方案，根据有利于招标人的投资回报分配方案，根据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优秀的得 $2.7 \leq F \leq 3$ 分；较好的得 $1.8 < F < 2.7$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1.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运营实施方案总篇幅建议不超过 50 页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u>10 分</u>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乡村振兴类或文旅类或民宿类或酒店类或旅馆类项目工程总承包（或 EPCO 或 EPC 或 O-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注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高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及竣工验收

				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工作的成员方）承接的乡村振兴类或文旅类或民宿类或酒店类或旅馆类项目运营业绩满足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给项目运营业绩合同甲方不低于 30 万元的运营收益分成。 注：每提供一年得 6 分，最高 6 分。 认定标准： （1）运营收益分成包含：固定租金或收益分成均可； （2）运营收益分成需提供与甲方转账记录。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运营合同、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明扫描件。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运营内容、收益分成方式等），无法提供相关评审因素的，可以提供运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证实。 上述 1 和 2 项合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规定数量：2 个。 （2）如某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 1 和 2 的业绩条件，仅计分一次。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0 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②M 值≤评标价降幅（M 值=10%）； （3）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以此类推。 （4）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6）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	--	--	--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1 取值为 2, E2 取值为 1。 注: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

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投资字〔2025〕10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肥西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提供中标合同金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是</u>。 履约担保的方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担保的金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担保期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u>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u> </u>。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u> </u>。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u>。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合同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u>。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u> 。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总价合同</u>。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见专用合同条款 13.8</u>。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u>执行通用条款</u>。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u> <u>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时分二次扣回预付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u>。 预付款担保形式：<u>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或电子保函</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8	14.3.2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进度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并协助取得审图合格证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设计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合格的全套设计资料 and 全套项目资料后，支付至合同设计款的 100%。 施工进度款：每月承包方申报月度完成工程量（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定案的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为基准申报工程量，若财政局评审中心暂未完成清单控制价评审，则暂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为基准），经监理、跟审单位审核后，按审核价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和结算书并经审定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85%；项目结算审核完毕（项目终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已解决的，一次性付清。 备注： 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项目结算审核完毕（项目终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 (2) <u>3%</u>的工程结算价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其他方式： <u> </u>。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60 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标准及相关行业法规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招标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承包人保存和提供。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 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总施工进度计划, 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承包人须熟悉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实施要求, 尤其是影响总工期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做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包括独立供应人的供货安排)等), 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 协调并解决施工程序中存在矛盾的地方, 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同专业的交叉、矛盾点及时协调解决。

(2)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 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 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履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3)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

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5)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
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原始资料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9) 《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足驻场天数按照 2000-5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累计缺勤满 7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另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等。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选择分包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备案认可。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

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纸质版（四份）、PDF、CAD、WORD 等（电子版各一份）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安装类材料、设备设施、装饰类材料。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图纸要求、国家相关规范以及建设单位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发包人规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列为被告（被申请人）要求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为此参加诉讼（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中，出现 3 人及以上集体到县级及以上政府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按本合同 15.2.3 目相应条款处以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如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未能及时发放或明确拒绝发放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劳动监察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等审核确定的金额直接发放，且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应付工程款支付，不足的发

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不发生死亡、重伤、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承包人要建立专职安全文明施工领导机构，由专人负责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等工作；施工运输等在周边沿线道路上洒落的各种渣土等材料，承包人必须及时清运，并应遵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及肥西县保持国家级文明县城有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并熟悉肥西县渣土运输、文明施工及道路保洁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开工前3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按期提报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具体以发包人工作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需上报进度报告，进度报告需包含当月进度完成情况、下月进度计划，进度纠偏措施、进度完成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进度保障措施等。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按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执行。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 5000-10000 元/次计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除外。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合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具体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期限不超过 15 天（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紧急抢修等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可与发包人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3.3.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
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
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
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
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
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
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
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
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

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3.3.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3.3.3.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钢筋、混凝土；

(2) 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3)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 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投标人编制并经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承包人投标报价降幅为C（C=投标人施工费中标价/本项目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1+D)+B)*C=(A-B×5%)*C；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1-D)+B)*C=(A+B×5%)*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区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 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与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其格式、份数、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获赔。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并不表示其同意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的情况包括：(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合同价百分之四的违约金；(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等，应立即对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做退场处理，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不高于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4)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不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危害性及影响程度处以每次不高于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5)因承包人原因出现 3 人及以上集体到县级及以上政府上访或出现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20 万元/次违约金（不高于合同价百分之四）；(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消极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7)承包人不履行其职责义务给发包人和项目管理造成妨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不高于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8)本合同（含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内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开工超过 28 天；(2)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超过 28 天；(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且协商不成的；(4)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4%时；(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6)本合同（含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内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除承担其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且履约担保金额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获赔。。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由承包人购买，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量，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运营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保温工程：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保修期限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在征得产权使用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剩余质保金支付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 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书面单据: 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 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 到达的地址是: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运营合同

_____项目

投资运营协议
(肥西县)

年 月 日

甲方：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甲方为项目投资及建设主体。乙方负责项目运营，满足肥西县对于产业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签署本协议达成如下约定。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田园休闲小镇项目（简称项目）。

2.2 项目概况：乙方租赁于肥西县丰镇河湾社区刘家大墩地块，使用土地面积为10.69亩，建设面积约188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新建3栋建筑单体，包含客房、接待大厅、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暖通、消防、景观等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第三条 项目合作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确认，项目总投资 万元（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 乙方承租甲方投资建设的项目物业，首轮租赁期限（运营期限）为10年，自乙方试运营期满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决定续租的，须于本合同到期前6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优先租赁给乙方，并与乙方签署新租赁合同。

3.3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按“保底租金+营收分成”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u>运营期</u>	<u>保底租金</u>	<u>营收分成</u>	<u>备注</u>
<u>第1年至第5年</u>	<u>30万元/年</u>	<u>营业收入的5%</u>	<u>土地租金另计，见第3.4项</u>
<u>第6年至第10年</u>	<u>40万元/年</u>	<u>营业收入的5%</u>	<u>土地租金另计，见第3.4项</u>

3.4 项目所用集体建设用地10.69亩，土地租金乙方按照5000元/亩/年向甲方缴纳。

3.5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自甲方交付项目物业起的六个月内为乙方试运营期，但试运营期最

晚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试运营期内乙方免付保底租金、营收分成和土地租金。

(1) 乙方须在正式运营期开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年保底租金和土地租金，后续每年度租金应于上一年度结束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 正式运营期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年营收分成，后续每年度营收分成应于该运营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 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3.7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物业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通讯、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自试生产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履约，造成断水断电及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3.8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房屋、设施、设备等的用途为商业用途，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3.9 乙方运营期间的运营考核要求见本协议附件 6《运营考核指标》。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交付的项目物业包括以上所涉地块内的房屋、设施设备（不包括运营所需工具）、基础设施及硬装部分（如包含）。因乙方实际参与项目前期规划、建筑方案、设备方案的制定，乙方确认甲方根据前述方案建设的项目物业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即符合乙方的运营条件（包括项目所需水、电、天然气、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到位），甲乙双方自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物业交付手续，签订《移交确认单》《物业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确保乙方能够合法使用该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开展经营，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甲方应当在项目满足运营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乙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移交确认单,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房屋、装修、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交付给乙方使用。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制度管理、决策管理、协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若乙方连续两次对整改意见不进行书面回复,则视为乙方拒绝整改,此时甲方可无条件清退乙方,适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责任条款。

4.4 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方案和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活动,但甲方不得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干涉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擅自变更运营管理内容或改变运营方式等原因,致使投资增加或运营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在双方就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上述损失按近两年的营收总金额的5%确定(损失金额显著高于此金额的情况除外),此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清退乙方。

4.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营管理工作人员。

4.7 甲方有权约请相关单位对运营管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进行修改。

4.8 甲方有权参与运营管理审查,对相关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4.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

4.10 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11 甲方应配合乙方申报相关的项目奖补政策以及相关奖项的评比工作,创造良好的运营优势。

4.12 委托运营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固定租金费用。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进场运营或擅自中断运营的情况下接替现场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物资采购、宣传推广等运营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约停止。乙方承担运营费用,不冲抵其应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需按约定履约。

5.2 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该项目的年产值不低于600万元。注：年产值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数字，税收指标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年度实缴入库数字。

5.3 乙方对场所、建筑物或地块的使用或占用应按政府部门要求管理使用。乙方应遵守卫生、消防、环境、安全、建筑和规划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乙方拒不配合执行相关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20 日内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4 乙方在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的，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有义务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必须承担企业安全等责任。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使用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经营期间应负责投保公众责任险等险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所投保公众责任险等，需保障因经营活动疏忽或意外，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涵盖场所责任、活动责任等常见风险。与甲方负责购买的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等相关资产保险相互独立，各自对应不同风险保障范畴，乙方不得因甲方购买资产保险而免除自身投保公众责任险等险种的义务。

5.5 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拒不赔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5.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租赁场所，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乙方因经营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希望将租赁场所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人”），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受让人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甲方有权对受让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转让请求。一旦甲方同意乙方的转让请求，各方应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确保受让人完全接受并同意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7 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期支付租金、运营费及各项费用。

5.8 合作期内，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外墙安装招牌等，但提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局部整改提升，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在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动工。

5.9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及相关装修，负责维护租赁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消防等安全。不得擅自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乙方应合法经营，乙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所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5.10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该租赁区域承租的房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损毁，甲方负责维修、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除上述原因外，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 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90日内向甲方办理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清退手续，双方以交房时的清单为交接依据，清点确认后移交租赁物业。合同期满租赁物业归还时，乙方应当保证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即正常折旧和摊销后的状态。

5.12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委托项目的招商运营管理权。

5.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14 乙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取得运营收益。

5.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形象及合法权益，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5.16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支付劳动报酬，自行解决管理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7 乙方负责项目经营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环境管理，保持区域内整洁美观，设施完善，保障区域内游客的人身和物品安全。

5.18 乙方无故退出经营，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5.19 因乙方经营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20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对房屋或场地进行装修或改造应符合项目风格，且方案需甲方同意。

5.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收账后台管理员账户，应保证甲方可随时知晓、查询项目运营收入情况，所有营业收入均通过双方共同确认的账户收取，不得隐匿收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实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改正。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3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处以违约金并收回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改变房屋结构及损坏房屋及房屋设施。
- (4) 乙方擅自转让转借转租房屋；
- (5) 乙方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
- (6) 乙方转移、虚报、瞒报项目收入的；
- (7) 乙方拒绝进场或擅自中断运营的；
- (8) 乙方逾期未付甲方相关费用达 90 天以上的；

(9) 因乙方不善经营造成巨大名誉损失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 其他另见本协议（含附件资料）约定的其他情况。

6.5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特殊约定

7.1 因乙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自然解除以及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对于乙方承租期间的装修部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对于场所的装修部分进行专项经济补偿,则该项装修补偿款为乙方所得:

- (1) 该场所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场所拆迁范围的。
- (2) 因场所所在地段整体性开发等需要拆除该场所的。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场所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相关损失的。
-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作协议的修改

对本合作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本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须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按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均为本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作协议,经各方同意后方可解除,互不承担责任,否则视为违约。

10.3 租赁期内如遇该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被征收的,则本合同终止,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租赁区域、房屋、设施设备征收过程中的停产停业等运营相关补偿以及乙方投资的设备相关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他任何补偿（房屋、装修补偿以及设施设备搬迁重购等资产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

10.4 本合作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 1. 乙方投资清单
- 2. 项目红线图
- 3. 移交确认书
- 4. 物业管理规定
- 5. 消防安全责任书
- 6. 运 营 考 核 指 标

附件 1

乙方投资事项清单

序号	投资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附件 2
项

目

红

线

图

移交确认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验收日”），_____（出租方，下称“甲方”）与_____（承租方，下称“乙方”）依据《【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_____乡（镇）的【 】项目进行了交接验收。

经现场核实，甲方移交的项目符合租赁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没有异议。甲、乙双方确认，自验收日起，甲方正式将该项目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按协议的约定使用。

交付方（签章）：

接收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物业管理规定

装修改造

1. 房屋使用期间，乙方为开展经营活动，对房屋进行统一装修、装潢、改造，须遵守合肥市相关规定施工，施工方案或装修计划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规划等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保证建筑的安全性。改造、装修、装潢工程的报建及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房屋的装修、装潢、改造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装潢和使用房屋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装修和使用房屋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协议期满后或协议中途因故终止，乙方所有改造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2.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书面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施改造升级后不可移动的部分应在经营结束后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3. 在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改造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房屋装修或设施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交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时主体结构处于安全适用状态。租赁期内，乙方应该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区域、房屋、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该租赁区域承租的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损毁，甲方负责维修、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造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该项义务）。除上述原因外，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区域、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使用寿命到期、升级改造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发现后 7 日内组织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阻拦甲方维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

全管理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房屋维修为理由，要求减免运营费用。

日常管理

1. 乙方经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办妥相关证照等手续，并维持经营所需的全部审批、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在经营期间持续有效。

2. 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议履行期内租赁区域内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消防、门前三包等事项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如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公共事件则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甲方有权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如有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甲方可下发整改通知单给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整改。

5. 乙方须自行负责运营管理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乙方须配合标的房屋所在地政府、开发区、社区等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市容管理、文明创建等方面工作。

6. 若乙方拖欠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放置于该租赁场所内的任何物品、财产。甲方在留置乙方财产后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乙方仍未完全清偿欠付甲方的全部款项，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将前述留置物品、财产折价、出卖或拍卖，并对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用于清偿欠付甲方的全部款项及甲方的处置物品的相关花费。若甲方处置物品取得的销售款足以抵扣前述全部款项和费用，乙方有权收回剩余的前述物品、财产。若乙方未于甲方向其发送书面通知后7日内取回该等剩余物品、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剩余物品。就前述全部事宜，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亦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第三方就乙方行为/失误或在乙方租赁场所内/边缘地带发生事故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或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任何因乙方的租赁/经营行为而导致租赁场所的损害或因第三者的投诉造成甲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经营、财产或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退租管理

1. 乙方已撤出在租赁场所内的所有人员、搬走租赁场所内乙方所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将租赁场所及其内的设施设备管线，以正常良好的清洁状态返还给甲方。

2. 乙方已将租赁场所及固定设备、装置和设备恢复原状（如甲方与乙方在该租赁场所交付时签署交接确认文件的，以该确认文件为准），并经甲方最终的检查和确认。甲方届时另行通知其同意乙方保留的任何内部装修、装潢、装置或设施设备除外。甲方同意保留的任何租赁场所的内部装修、装潢、装置或设施设备 etc 无偿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已与甲方共同验收了租赁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对损坏部分进行了必要的修缮或赔偿。

4. 乙方应于交还日向甲方归还所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综合管理和工程资料（如有）的全部原件和复印件，并使该租赁场所符合交付时状况，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约定后，交还给甲方。

5. 乙方已办理完毕以租赁场所为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

6. 如果该租赁场所交还时的状况不符合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场所的状况符合前述约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未及时搬离并交还该租赁场所情况下，则甲方有权自协议期满 10 日后采取如下措施：

（1）有权在事先通知且催告乙方的前提下进入该租赁场所，更换该租赁场所的钥匙及/或采取其他措施收回该租赁场所。

(2) 将该租赁场所另行出租，处理所得收益将被用于支付乙方应付的租金、处置清理费、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不得就甲方的该等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处理所得收益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如有剩余，将剩余部分交还给乙方。

(3)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以该租赁场所为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审批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除乙方应交纳占用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商损失及甲方就该租赁场所签署的其他租赁协议项下的因无法提供注册地址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4) 如乙方未办理交还手续而搬离该租赁场所，甲方对乙方搬离后该租赁场所进行清理、整改或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等使之符合约定交还条件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上述清理、维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按协议终止时该租赁场所租金标准承担占用费，以弥补甲方此期间租金损失。

(5) 甲方通过法律程序收回该租赁场所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因乙方占用该租赁场所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该租赁场所签署的新的租赁协议项下因迟延向新的承租人交付该租赁场所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乙方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消防安全责任书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订立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督导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责任和制度，并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在乙方租赁区域发生火情等紧急情况下，如乙方不在现场或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可以不事先征得乙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进入乙方区域进行应急处置，事后再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无需赔偿。

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4. 及时向乙方企业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二、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掌握租赁区域的安全（含消防）情况。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及食品生产安全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承担租赁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义务消防组织，对租赁区域公共安全（含消防）负总责。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3. 组织租赁区域安全巡查和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理涉及安全（含消防）的有关问题。

4.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同时，

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 乙方不得在所承租厂房、仓库等建筑（若涉及）内设置员工宿舍。

6.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7. 乙方需制订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并按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全年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学习不少于两次。每位员工需做到“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的要求。

8. 乙方必须在承租区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配置适量的灭火器材，并管理好承租区域内的专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并按要求进行定期巡检并保存巡检记录；甲方在乙方责任区内配置的安全设备设施（含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监护，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安全（含消防）设备设施，发现损坏或者失效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损坏、遮挡、占用或随意移动位置或挪作他用。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因乙方原因造成公用安全（含消防）系统损坏，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费用。

9. 在电气安全方面，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安装、使用的电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配电柜、控制箱、开关箱、排风机、冰柜，以及各类生产设备等，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具有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严禁使用三无、质量低劣产品；有散热需要的、使用可燃保温板/塑料壳等材料的电气/电器设备不得隐蔽安装；电气/电器设备必须设置在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电气/电器设备所在空间要通风良好且距离易燃物必须达到1米以上；严禁电气/电器设备超期使用，达到使用年限，如继续使用必须经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明确延长使用年限；严禁商户私自对电气/电器设备进行改装。

10. 乙方需按设备要求对电气/电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绝缘层/部件有无锈蚀、开裂、破损、绝缘支点脱落现象，是否超期使用，环境温度是否在产品使用说明规定范围内；是否存在电气

连接点不实、丝扣脱扣；设备运行中有异常气味等现象，并定期组织维护、保养。
涉水区域应使用带有防水罩的墙插，严禁使用移动插排。

11. 乙方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巡查，并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
12. 严禁在租赁场所（包括室内、屋面、室外红线范围内）贮存或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13. 乙方应参加甲方及地方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含消防）教育培训和各类安全演练，并履行相应义务。
14. 乙方必须将垃圾清运至指定部位并由符合资质的企业进行清运，严禁随意堆放垃圾。
15. 乙方（包括所雇佣的第三方单位）人员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及本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要求，导致产生安全隐患，或发生火情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壹万元违约金。注：火情指存在灭火设备设施启动，或电气柜（箱）损毁，或对租赁场所管理方品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等情况的冒烟、燃烧。
16.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 本责任书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运营考核指标

1. 项目社会影响力: 盘活项目地现有资源, 制定匹配项目的运营方案和营销推广方案, 组织运营团队进行持续性运营服务, 挖掘生态优势, 结合地域的文化特点, 设计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建筑形态, 科学合理布局, 符合市场的业态规划, 打造高质量生态价值转换示范项目、顶级度假目的地。此项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2. 要求项目每年宣传推广次数不低于 24 次, 推广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

3. 要求项目运营每年举办各类文体艺术团建及研学活动不低于 4 次。

4. 如乙方未完成上述 2、3 项运营考核指标, 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清退乙方, 并且乙方须按合同第 6.5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项目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联合体中标人应按不少于 300 万元投资开办费用（软装、运营物资、宣传费用等），相关费用额度经相关各方询价后最终由发包人综合认定，若最终投入费用不足 300 万元，则由中标人按差额部分的 2 倍另行支付给发包人作为项目补偿。发包人在认定上述费用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具体投资内容及范围包括：（1）特色民宿装饰、软装及运营物资（具体以发包人和中标人确定的清单为准）；（2）活动内容策划及宣推费用；（3）试运营期间杂费；（4）其他经由发包人、中标人确定的费用。

三、项目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详见运营合同。

四、工作管理提示或要求

（一）对物资采购的要求提示

承包人采购的物资、设备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物资、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

（二）对设计工作的要求提示

1.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的测绘测量、随项目方案效果调整等设计的调整工作均已包含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量。

2. 设计变更管理。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应按《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肥政秘【2020】20 号）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执行。设计变更资料一式五份，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跟审单位各一份。

（三）对工程管理的要求提示

1. 本工程农民工实行花名册、打卡记录、工资账户三统一管理，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三册内容真实、准确、及时、统一。

2. 项目土石方工程严格按照肥西县渣土外运相关规定办理渣土运输手续，土石方预算按照县大建办《关于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土方问题统一答疑》要求执行。本项目涉及所有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运距问题，土方参照应按照肥西县土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控制价中均按 30km 考虑，最终结算运距如未达到 30km 据实结算，超过 30km 不予调整；内倒土运距均按 1km 考虑；回填土不考虑购土费用及运距，工程量据实结算。

3. 景观绿化采用一两年生草花的，应确保草花在项目竣工审核时的完好存在。本项目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养护期要求不低于 2 年，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养护期内如有植株缺失或死亡，承包人须采取补种同种植株等措施保证完整存活，否则将核减相关费用。

（四）对项目管理的提示

1.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完整的质量安全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甲方质量安全检查。

2. 承包人对非标建材、高端建材的使用需在甲方备案通过后方可执行，否则结算按照一般材料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未编制完成不得施工，私自施工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根据《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廉政风险防控的若干举措（试行）》交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最终结果。

（五）结算审核要求

本项目关于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15%的，将依据肥西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第十九期]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责任。

五、人员职责与变更调整

（一）人员及职责

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4. 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二）变更与调整

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

3.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4.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承包人需安排一名驻点办公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外协调工作，直至项目竣工。

2、承包人需配置一台无人机设备，自项目开工起至项目竣工，每周至少航拍一次现场整体情况并存储航拍素材，并提供发包人进行日常项目管理使用。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周边房屋、管线、道路等，做好施工监护工作。相关监护费用不单独组价，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报价中。若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了损坏，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理（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赔偿，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5、承包人应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接受政府部门的责任处理。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设置专职安全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8、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责任：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配备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上岗证，若检查发现证件超期或无相关证件，要求务必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 元/次违约金。

10、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入场工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若检查中发现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对相关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1、关键岗位人员缺岗责任：项目经理、安全员在重大危险源施工期间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12、未制定专项方案擅自施工责任：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前，必须先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方案，并通过监理、发包人审批。若无专项方案即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3、未经验收进入下道工序责任：每道工序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未经验收通过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立即停工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14、擅自更改设计或偷工减料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施工，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或偷工减料，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擅自更改设计或偷工减料的情况，需立即全面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5000 元/处的违约金。

15、个人防护缺失责任：现场施工作业及管理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未做好安全防护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500-1000 元/人（或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临时用电违规责任：现场配电箱需执行“三级用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等要求，若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应立即停工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7、危险作业管理缺位责任：现场动火作业无消防设施或未持证，未按照规范和方案做好安全措施的，应立即停工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8、材料未报验擅自使用责任：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根据批准的计划要求，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报验通过并检测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报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若报验未通过或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对材料进行退场，并对已施工部分返工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5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9、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安全文明规定施工，必须按照县要求做到“六个百分百”，若发现未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执行，出现裸土未覆盖、道路积尘或高空散落垃圾、扬尘检测数据超标等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2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若被县级及

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当日签收,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2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22、本项目需进行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运行,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调试过程中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

23、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每天进行工人考勤记录,农资应提供由工程师审核后的名单逐一核实发放。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计处违约金,但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的,免于承包人违约金责任。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企业类型证明材料（如要求）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具有____资格，承担____；

成员二名称：____，具有____资格，承担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

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

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十一、企业类型证明材料（如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投标总价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价格清单（不采用）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